

编号: 衢监质公 2018—8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 G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  
工程(常山段)

建设单位: 衢州中电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衢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10月23日

衢州中电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省政府《浙江省交通建设工作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政令〔2012〕300 号)、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浙交〔2013〕13 号)等的规定, 衢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 G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常山段)项目实施政府监督。由江鸿、陈军、齐晨成监督工程师按下列监督计划具体承担质量监督工作。本项目监督联系人为陈军。

## 一、监督依据

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设计批准文件和合同文件等。

## 二、监督范围

G351 国道(常山段)项目起于 K66+335 常山县东案乡,与 351 国道(柯城段)相接,止于辉埠镇大埂村 K94+315。总投资概算 251132.25 万元(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其中建安费用 169330.04 万元。合作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工程分别与柯城段、开化段相接,主线长约 27.98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全线桥梁 2999.6m/15 座,隧道 2807.5 m/4.5 座。主线平面交叉 1 处(具体互通式交叉 1 处、双象限立交)。全线设公路用房 1 处,为三衢石林公路管理站及服务站。

### **三、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廉洁奉公，实事求是，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

(二)以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及时总结监督工作情况。

(三)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在监督检测过程中，可以无偿使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出质量检查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 **四、分阶段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

#### **(一) 工程开工阶段**

1.施工、监理单位进场后，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特点，对参建各方组织监督交底工作。

2.对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设备、仪器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对监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考试。

#### **(二) 工程施工阶段**

1.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的内容及运作情况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理单位的人员变动情况、监理工作程序、工作质量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工作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勘察设计规范与文件的落实情况、现场服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5.对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质量薄弱环节和涉及结构强度及稳定性的重要指标；必要时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抽检，监督检查结果及试验检测数据均作为质量检测、鉴定的依据。

6.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填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意见书》，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抽查、核实。

7.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测。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桥梁桩基和基础、桥梁预应力构件、软土地基处理、高边坡、房建工程基础和主体（装饰前）等关键工序或者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测。建设单位应根据检查和检测情况每月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状况。

8.在下列主要施工项目或工序实施前后，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提前5天告知监督联系人。

- 1) 软基处治首次开工前、完成后；
- 2) 路基填筑首次开工前、填筑完成进入路面施工前；
- 3) 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首次开工前，每层完成后进入上一层施工前；
- 4) 桥梁桩基开工前；现浇梁板开工前、合拢时；梁板预制首次开工时，梁板安装首次开工时、安装完成后进入桥面铺装前；桥面铺装中复合桥面的沥青面层施工前；
- 5) 房建主体结构完成，开始装饰前。

9.监理单位必须每月填写“工程质量监理月报表”，内容应包括工程概括，各单位工程进展和实体质量状况，存在的主要质

量问题、主要原因、具体的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纠正和消除质量隐患和行为的举措，主要的工序和试验检测数据，质量管理情况等，并提供有关资料。该报表须在每月 5 日前报送我站监督联系人。

10.发生质量事故时，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省厅浙交[1999]363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上报和处理，并及时告知我站。

### （三）工程交工、竣工验收阶段

公路工程质量评定包括中间质量评定（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和竣工质量评定三个阶段。

1、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的中间质量评定为交（竣）工质量评定的必要条件。

建设单位应组织特大桥梁桩基、基础及特殊桥梁的上部结构、隧道四级以上围岩的初期支护、软土地基处理、高边坡处理等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的进行中间质量评定，并报我站备案。中间质量评定检测项目合格率应达到 90%以上。

建设单位应在各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进行中间质量评定前 10 天，向我站报告。我站可对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及其中间质量评定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实行质量备案管理，质量备案管理程序如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并将选定的试验检测单位报我站备案。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编制交（竣）工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方案大纲；建设单位应组织方案大纲的专家审查，并将通过审查并修

改完善的方案大纲报我站备案。

3、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实体检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完成后，进行质量评定前 10 天，向我站报告。质量评定后将工程交（竣）工实体检测报告、外观检查报告、工程质量评定报告报我站备案。

我站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交（竣）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及工程质量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我站、建设单位工程中的检查、检测资料及检查意见等也作为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依据之一。

4、公路工程未经竣工质量评定、未经我站竣工验收质量备案或备案程序不全的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 五、其他内容

（无）



注：本通知书主送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从业单位，由建设单位转发。

抄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